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

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消上述 2 名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0,580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0,580 股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为激励对象进行解除限售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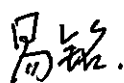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7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750,19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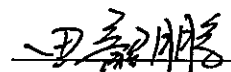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苏 灵)



(易 铭)



(田韶鹏)

2023 年 8 月 29 日